

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(二) 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三、任職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 3 個月以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**代理教保員 6 名**；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**111 年 04 月 31 日止**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※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**※代理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，惟最長仍不得逾 6 個月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**

工作內容：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**本園(忠和)、龍津分班、山腳分班、麗水分班等共 6 名，上開人員本園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配工作地點。**

陸、薪 給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一、口試(成績占 50%，時間 5 分鐘)。

二、試教(成績占 50%，教案主題:**如果客人到我家**(可攜帶教具，時間 15 分鐘)。

*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，**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**

捌、甄選時間：**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 時**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
甄選地點：**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1 樓會議室(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)。**

玖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(一)個人履歷表(附件 1)

(二)專科以上教保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)。

(三)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(附件 2)。

(四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五)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附件 4)

(六)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(如教師證)等資料影本。

◎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**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3 樓(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教保員」。聯絡電話：04-26369391#22 陳小姐。

◎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